

席慕蓉詩文鋼筆字帖

潘主蘭題



華
藝
出
版
社

当你走近，请你细听
那颤抖的叶是我等待的热情

席慕蓉

主 编：程 方
封面设计：全 予

.....

人民日报印刷厂印刷

1990年2月第一版 1990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5

印数：30 000册

书号：ISBN7—80039—336—4/H·54

定价：2.60元

写在 前

席慕蓉，她是一位画家、诗人和散文家。在我国宝岛——台湾，被誉为“诗坛的女旋风”“文坛的一大奇迹”。

席慕蓉是蒙古族人，抗战后期出生于四川，孩提时期随父母来到香港，后又移居台湾。她的全名是穆伦·席连勒，即大江河之意。慕蓉正是穆伦的谐译。她从小酷爱绘画，1964年考入比利时布鲁塞尔皇家艺术学院，学画油画、线画。在学习期间，她的画展曾获金奖。回到台湾后还多次举办画展，出版画册，频频获奖。1981年，她的诗集《七里香》问世，在社会上激起波澜。紧接着，她的《无怨的青春》、《成长的痕迹》、《回心集》、《写给幸福》……连连出版。单花城出版社1987年，《七里香》与《无怨的青春》两册，就连印九次达70余万册，真正成为青少年朋友“梦的最新寄托”。

女画家，女诗人的作品以她独特的魅力牵动着海峡两岸千千万万的读者，同样也深深地打动了福建中青年书法家的心。书法家丁文波、郑达信、郑光中、张潜华以他们苍浑朴茂的隶书、遒丽秀正的楷书写成《席慕蓉抒情诗文钢笔字帖》一书。他们将传统的毛笔书法艺术和钢笔书法艺术相结合，使席慕蓉的诗、文更加增添光彩，愿此书为广大青少年读者和书法爱好者带去双重美的享受。

程 芳

于福建·榕城

1990.2

书写作者简介

郑光中 福建省书协会员，作品曾参加全国书展并获奖

郑述信 福建省书协会员，福州市职工书协会长

张潜华 福建省书协会员，福州市职工书协常务理事

丁文波 福建省书协会员，福州市职工书协常务理事

一只儿歌

在我们家里，我排行第三，上面有两个姐姐，下面有一个妹妹，一个弟弟。小时候，我长得很胖，人很糊涂，口齿也很不清晰。妈妈说：有一次，两个姐姐从学校学会一只歌回来，就很兴奋地教我唱，歌词是：

“大姐嫁，金大郎，
二姐嫁，银大郎，三姐嫁，
破木郎。大姐回来杀只猪，
二姐回来杀只羊，三姐回

来，炒一个鸡蛋，还要留着黄。大姐回，坐车回，二姐回，骑马回，三姐回，走路回。走一会，哭一会，望着天边流眼泪。天也平，地也平，只有我爹娘心不平。”

妈妈说：大概那时只有四、五岁的我，一面含含糊糊地跟着唱，一面就哭起来了。后来上初中了，一唱这只歌还会哭。小时候的事我记不得了。不过初中时为这只歌是哭过的。大概那时正是发育时期，

对未来存着恐惧之心。又觉得在家里处处受委屈，觉得父母偏爱姐姐。于是，伤心人别有怀抱，唱着唱着，就会哭了。至于将来会不会嫁个破木郎之事，大概当时还没有放在心上。

人长大以后，很多事情都会慢慢地忘了。可是姐妹们却不饶我。一九六六年的圣诞节，也就是我和他订婚的那个晚上，她们三个人就在慕尼黑爸爸的公寓里唱起来了。一面唱，一面笑，还一面问我：

“怎么不哭呢？”

其实，我当时是有点被感动了。被圣诞树上的烛光，被父亲眼中的爱意，被窗外无声的瑞雪，被身旁的他环抱着我时给予我的温暖，被这一切；尤其是被这突来的儿歌的单纯的调子感动了。

而那些没有根的回忆，就又在泪珠中显现了。

没有见过的故乡

缠绕着我们这一代的，

就尽只是些没有根的回亿，无边无际。有时候是一股汹涌的暗流，突然冲向你，让你无法招架。有时却又缥缥缈缈地挨过来，在你心里打上一个结。你却找不出这个结结在哪里，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，也不知道是为了哪一个人。

三年以前，在瑞士过了一个夏天，认识了好几个当地的朋友，常常一起去爬山。有一天，其中一个男孩子请我们去他家玩。他家座落在有着大片果园

的山坡上，从后门出去，
就可以看到后山下一大块
树林围着一个深深的湖。

这个男孩子指着他家院墙
外的一棵大樱桃树说：

“你看见那个从下面
数左边第五枝的枝子了吗？
那根枝子歪得很特别的，
看见没有？那是我爸爸七
岁时候的事了，他爬到树
上采樱桃，也是这样一个
夏天，被我祖父看见了，
罚他就在那根枝子上坐了
一个下午，不准下来。那
根枝子从此就歪了。”

也许是他在我，也许是他父亲在我。可是他对家的眷恋，对儿时的追怀，对时光逝去的否认，都可以由这一棵大树，甚至由这棵大树上的一根歪歪的枝干上获得满足了。

因此，他说话时甚至带了一点骄傲。而我呢？我给他看我的拖鞋吗？我或许可以给他唱那只儿歌，但是他听得懂吗？就算他终于懂了，那分量能抵得住就在眼前的这一棵他曾祖母手植的庞然大物吗？能

抵得住他立足于上的这块
生他又育他的土地吗？

而我就越发怀念那我
从来没有见过的故乡了。

小时候最喜欢的事就
是听父亲讲故乡的风光。

冬天的晚上，几个人围坐
着，缠着父亲一遍又一遍
地诉说那些发生在长城以
外的故事。我们这几个孩
子都生在南方，可是那一
块从来没有见过的大地的
血脉仍然蕴藏在我们身上。
靠着父亲所述说的祖先们
的故事，靠着在一些杂志

上很惊喜地被我们发现的大漠风光的照片，靠着一年一次的圣祖大祭，我一点一滴地积聚起来，一片一块地拼凑起来，我的可爱的故乡便慢慢成型了。而我的儿时也就靠着这一份拼凑起来的温暖，慢慢地长大了。

外婆和鞋

我有一双塑胶的拖鞋，是在出国前两年买的，出国后又穿了五年。它的形状很普通，就象你在台北街头随处可见的最平常的样式：平底，浅蓝色，前端镂空成六条圆带子，中间用一个结把它们连起来。买的时候是喜欢它的颜色。穿了五、六年后，已经由浅蓝变成浅灰，鞋底也磨得一边高一边低了。好几次，有爱管闲事的，或者

好心的女孩子劝我：

“阿蓉，你这双拖鞋太老爷了。”或者：“阿蓉，你该换拖鞋啦！”我总是微笑地回答：

“还可以穿嘛，我很喜欢它。”

如果我的回答换来的是一个很不以为然的表情，我就会设法转变一个话题。如果对方还会对我善意地摇摇头，或者笑一笑，我就会忍不住要告诉她：

“你知道我为什么舍不得丢它的原因吗？”

而这是个让生命在刹那
间变得非常温柔的回忆。
大学快毕业时，课比较少，
家住在北投山上，没有课
的早上，我常常会带着两
只小狗满山乱跑。有太阳
的日子，大屯山腰上的美
丽简直无法形容。有时候
我可以一直走下去，走上一
两个钟头的路。最让我
快乐的是在行走中猛然回
过头，然后再仔细辨认，
山坡下面，哪一幢是我的
家。

走着走着，我的新拖

鞋就不象样了。不过，我没时间管它，我的下午都是排得满满，别有用处的。晚上回家后赶快洗个澡就睡了。

直到有一天，傍晚，放学回家，隔着矮矮的石墙，看见我的拖鞋被整整齐齐地摆在花园里的水泥小路上。带着刚和同学分手后的那一点嚣张，我就在矮墙外大声地叫起来：

“何方人士，敢动本人的拖鞋？”花园里没有动静。再往客厅的方向看过